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29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蕭芯語（原名：蕭鈺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陸仟壹佰肆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萬陸仟壹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二)款之約定，因本契約致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55、7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信用卡部分：被告簽訂信用卡申請書，於民國94年5月13日
02 向原告申請核發信用卡使用，截至115年2月15日累計消費記
03 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

04 (二)信用貸款部分：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於112年11月24日、114
05 年8月15日分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46萬元、9萬元，
06 約定借款期間7年，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
07 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
08 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5年1月
09 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本金
10 及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6,
12 1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3 行。

14 二、被告則以：我破產了還不出來，交由法院判決，當初原告隨
15 便讓我的卡刷過，一小時內就刷了49萬元，原告應該要去找
16 刷卡的人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1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
22 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114年8月至115年4月
23 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各1份、個人信用貸款
24 申請書及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
25 還款交易明細各2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79頁），堪信為
26 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31 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

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鄧家柔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息日前已結算之款項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48萬6,950元	48萬447元	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1. 期前利息：6,121元 2. 費用：382元
2	33萬3,024元	33萬3,024元	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4.62%	-
3	8萬6,171元	8萬6,171元	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
總計	90萬6,145元	89萬9,642元	-	-	-